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工商管理学院

党发〔2024〕12号

工商管理学院民主评议党员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进一步推进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组部《关于建立民主评议党员制度的意见》精神和学校党委有关要求，结合工商管理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民主评议党员是指党支部按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条件，通过自我评价、民主评议和组织考核，定期检查党员的思想、学习、工作、作风等方面情况，并通过组织措施，达到激励党员、纯洁组织、整顿队伍的目的，对于增强党员意识、强化党性修养、保持党员队伍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具有重要意义。

第三条 民主评议党员要按照“实事求是、民主公开、平等公正”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理由充分、处置恰当、程序规范、手续完备、党员思想稳定。

第四条 民主评议党员一般每年开展一次，在每年12月结合党支部党员组织生活会一并进行。形成组织评定意见和

处置决议必须召开支部党员大会，经应到会党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第五条 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由校党委统一部署，一般以党支部为单位进行。除全体党员外，一般还要吸收积极分子和部分群众参加。

第二章 评议范围

第六条 民主评议党员的范围为正式组织关系在党支部的全体党员。因病行动不便的党员，经党支部同意，可不参加集中评议，但所在党支部应听取他的意见，并向其通报评议情况。

预备党员参加民主评议，但不确定等次。民主评议中发现预备党员不具备党员条件或有违反党的纪律情况，经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可以延长其预备期或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受党纪处分的党员，应参加民主评议。其中：年内受到党内警告处分的，当年民主评议不得评为优秀等次；年内受到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或留党察看一年处分的，当年民主评议应确定为不合格等次；对受留党察看两年处分的党员，受处分当年民主评议应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第二年参加评议只写评语不定等次。

第三章 评议内容

第七条 民主评议内容应与党员年度公开承诺情况、党员党性分析内容衔接配套，并根据上级要求和自身实际确定具体内容和重点，一般包括政治素质、遵章守纪、履职担当、作用发挥等几个方面。

1、理想信念方面。是否具有坚定的共产主义理想和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对党忠诚，自觉实践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践行“两个维护”。

2、宗旨意识方面。是否做到把党的宗旨落实到自己的本职工作中，联系和服务师生，能否全力为师生做好事、办实事，能否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自身利益之间的关系。

3、学习方面。是否自觉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是否勤奋学习科学文化等各方面的知识和技能，不断提高综合素质和业务技能。

4、工作方面。是否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努力创造一流的工作业绩。

5、作风方面。是否坚持求真务实，讲实话、办实事，勇于担当、敢于作为，是否坚持原则，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

批评，始终保持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

6、遵纪守法方面。是否遵守《党章》、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自觉抵制不正之风和各种腐败现象，敢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7、党员本人及他人认为存在的其他突出问题。

8、党员领导干部除以上规定的基本内容外，还应对照《党章》对党员领导干部的基本要求，从树立落实正确政绩观、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以及廉洁自律等方面深入剖析存在的问题及其根源。

第四章 评议步骤

第八条 民主评议党员主要包括以下步骤：

1、思想发动。组织党员集中学习党的政策理论、《中国共产党党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重温本单位本岗位党员保持先进性的具体要求，明确开展民主评议工作的重要意义，提高党员的思想认识。

2、征求意见。党支部通过调查走访、发放征求意见表、设置意见箱、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广泛征求党员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并认真归纳梳理，如实向党员本人反馈。

3、相互谈心。党员领导干部与普通党员之间、领导班子成员之间、普通党员之间普遍开展谈心交心，沟通思想、

找准问题、形成共识、增进团结。

4、撰写党性分析材料。党员要对照《党章》规定和党员保持先进性的具体要求，查找自身不足和存在的突出问题，结合征求意见的情况，认真撰写剖析材料。剖析材料的主要内容为：自身存在的主要问题、剖析思想根源，明确努力方向。每位党员的剖析材料必须由支部审核，凡是查找问题不实、定性不准、剖析不深刻、整改措施不力的要责令进行完善，确保民主评议质量。

5、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在专题组织生活会上，每个党员逐个进行自我剖析，党员之间相互进行评议，开展批评。因特殊情况不能参会的党员，由本人写出书面剖析材料，委托或由党支部指定其他党员代其作剖析，会后，党支部要及时向党员本人反馈评议意见。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以普通党员身份自觉参加所在党支部的专题组织生活会，并在当年的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上进行情况说明。

6、民主测评。各支部在专题组织生活会上发放《党员民主评议表》，对全体党员的党性进行民主测评。测评结果由支部汇总后经党员本人确认签章记录在案。

7、支部评议。专题组织生活会后，召开支委会，根据党员的一贯表现、民主评议情况、群众意见，对每个党员提出初步的评议意见，征求本人意见后，经支部书记签字后形

成正式的组织意见。对每个党员的评议要客观公正，在民主评议期间，党支部对预备党员要做出组织鉴定，作为其是否按期转正的重要依据，但不评定档次。

8、整改提高。党支部指导每个党员根据民主评议中查摆出来的突出问题，认真制定切合实际的整改措施，并督促落实。

9、通报情况。党支部根据党务公开的具体要求，采取适当的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向党员和群众通报民主评议情况。其主要内容包括：专题组织生活会的基本情况，党员存在的主要问题，整改措施及整改结果等。

10、总结归档。民主评议结束后，党支部应在5日内就组织开展民主评议的有关情况及好的经验、做法向上级党组织写出专题报告，民主评议的有关材料，由党支部作为文书档案留存。

11、民主评议结果运用。评选优秀党员，要把民主评议结果作为重要依据。对评定结果为基本合格等次的党员党支部要进行诫勉谈话，限期改正；对评定结果为不合格的党员党支部报上级有关部门给予处理。

12、党员对评议意见有异议时，党支部应调查核实，对评议定性不准的，经支部会议研究后应予纠正。

第五章 组织领导与督查指导

第九条 各党支部要认真讨论，精心组织，扎实开展党

员民主评议工作，防止搞形式主义或走过场，确保每位党员都能接受评议、受到教育。

第十条 民主评议应与支部建设同步进行。对软弱涣散、不起作用的支部要及时进行整顿，对设置不合理的党支部，应及时进行调整。对民主评议中反映基层党组织存在的问题，应及时整改。

第十一条 民主评议党员形成的工作方案、总结等有关材料，以及其他党员的评议材料归入学院党建工作档案。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规则由工商管理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工商管理学院党员民主评议表


工商管理学院党总支
2024年9月18日

